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是為了(其中包括)反映《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根據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精神，加強黨建工作相關內容，以及反映本公司業務範圍變動。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